

关于学院 2025 年度院级课题 申报立项及申请结题的工作通知

学院各部门：

学院2025年度院级课题申报及结题申请工作即日起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探索和研究学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职业教育改革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如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突出“警”字特色文化，为学院的职业教育发展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二、具体申报

1. 申报范围。院级课题的研究主要围绕学院在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中亟须研究及破解的问题展开，具体选题可参看课题指南（附件1），也可在课题指南范围以外选题。

2. 申报人员要求。课题申请人必须是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课题主持人应在学院工作满1年以上或在相近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主持人仅限1人，参研人员一般在4人以内；在研院级课题的主持人不能申报，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一般不得同时作为其他项目成员；课题参与人至多同时作为2个课题的成员。

课题成员非本学院教职工的，须由该成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参与课题研究。

3. 申报与评审。申报人应填写《院级课题申报书》（附件2）并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由各部门统一报科研处，申报时间截至5月1日。院级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及一般课题两类，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立项名单。院级课题名称如果与市厅级以上课题申报要求相符合，则优先推荐申报市厅级以上课题立项。

4. 课题管理。

(1) 对立项的课题按照《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课题管理办法》给予经费资助，课题成员完成课题研究后可计算科研积分。

(2) 已获准立项的院级课题按开题要求及时开题并向科研处提交开题报告，同时依照申报计划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

(3) 自获准立项之日起、到达研究计划时间一半以上时，课题主持人应向科研处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并填写《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级课题中期报告书》。

(4) 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做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他重大变化的，需在提出结题申请前至少 6 个月，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部门签署明确意见，报课题管理部门批准。课题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单位或部门应采取措施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科研处。

(5) 课题结题。完成课题任务后，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课题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科研处提出结题鉴定申请，并报送所有结题材料。每年 6 月组织院级课题结题鉴定，结题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课题组所有成员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课题管理部门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结题。

5. 研究时间：院级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时间开始起算。

6. 根据学院思政测评专项工作的要求，本年度设置了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专项课题，各系部要积极组织本部门老师申报：思政部至少要申报 1 项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思政课教师）的专项课题；公共基础部至少要申报 2 项课题，其中至少要申报 1 项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项课题；法律系、刑事司法系、警察系、管理系各至少要申报 2 项课题，其中至少要申报 1 项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辅导员）的专项课题；警体部至少要申报 1 项课题。

三、课题结题

凡研究时间已满 1 年的院级课题：

1. 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课题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科研处提出结题鉴定申请，并报送所有结题材料。

2. 院级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应按照以下顺序提供材料：封面、目录、课题申报书（须盖有课题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公章的原件）、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附件（含必备的《研究报告》，5000—8000 字，查重率不得超过 20%）、结题鉴定表（附件3）。课题组还应提交《结题鉴定自评意见》。

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

3. 为了确保结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题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院级课题组所有成员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科研处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结题。

4. 相关结题材料，请于 5 月 1 日之前提交至科研处。



附件：1. 课题选题指南
2. 课题申报书及活页
3. 结题鉴定表